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年10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曾俊華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張少卿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郭理高先生,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
	陳品松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EC(2002-03)4 **建議把6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地政總署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規劃署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幾個政策範疇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和職務，並協助推行市區重建計劃**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0月7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3. 應主席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有關建議開設6個常額職位的最新抵銷安排。他告知委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屬下的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將會刪除，以抵銷建議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開設的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除文件第25段列出將會刪除的地政總署1個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規劃署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確認，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正就其轄下政策局及各部門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所提合併局內房屋科及房屋署的建議之下，會再刪除3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倘是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全數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會在徵得財委會批准後3個月內刪除。

4. 胡經昌議員詢問哪3個職位已確定將會刪除，地政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署房屋及土地供應部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將會刪除。地政總署副署長亦確認，將會刪除的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是文件附件2的組織圖中職銜定為總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的職位。至於因重組房屋科／房屋署而額外刪除的3個職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細節在組織架構檢討完成後才能確定，當局稍後會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議員。

5. 楊孝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慧卿議員、劉炳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認為此項建議可予支持，因建議大致上符合立法會八黨聯盟於今年較早時達成的協議的原則，即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不應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淨增長。

6. 就此，田北俊議員指出，八黨聯盟達成協議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向政府當局表達立法會議員深切關注到有需要控制公務員隊伍的首長級編制。他察悉政府當局已按照該項協議，認定可予刪除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擬設的職位。

7. 為免出現資源重疊，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抵銷安排，以免不必要地招致額外的員工開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重申，政府當局承諾在徵得財委會批准後3個月內刪除擬議的首長級職位。

8.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3個月內重新分配職務的安排可以接受。他亦扼述，按八黨聯盟協議的精神，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與建議刪除以作抵銷的首長級職位應屬相同職級，以免招致額外的員工開支。就此，他詢問在房屋科／房屋署重組建議之下刪除的3個首長級職位屬何職級。

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因房屋科及房屋署合併而認定可予刪除的3個首長級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及1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因此，現時的建議會合共刪除2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1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3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抵銷開設的1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3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2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員工開支因而出現的輕微淨增長，會由其他開支範疇節省所得的款項支付。

10. 張文光議員提到民主黨的議員極度關注有些部門首長級人手過盛，並強調在房屋科及房屋署的擬議重組架構過程中，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現有的首長級職位在職能上是否確有需要。就此，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除了就現時的建議而在房屋科／房屋署刪除以作抵銷的3個首長級職位外，當局在日後房屋科／房屋署合併的建議中還會刪除更多首長級職位。張議員認為，上述建議在房屋科／房屋署刪除的3個首長級職位，不應計入因重組房屋科／房屋署而削減的首長級職位之內，亦不應被視作為為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而預計可在12個月內所節省得的資源。

1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澄清，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檢討有定案後，當局稍後會提交另一項建議，列明房屋科／房屋署首長級編制因擬議合併而出現的整體變動，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及審批。他確認，就此項建議而在房屋科／房屋署刪除的3個首長級職位，不會被重複計算，當局會在有關重組房屋科／房屋署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中作出清楚交代。

12. 吳亮星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改變過往的做法，減少直接參與興建公營房屋，當局應考慮能否更有效地重行調配房屋署的人手，例如在工地監管方面，藉此減省開支以彌補此項建議所招致的額外員工開支淨額。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當局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規劃署開設職位所需的全部員工開支。有關地政總署擬設的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於該部門的市區重建組主要負責處理與市建局工程計劃有關的收地事宜，市建局已同意繼續撥款，悉數支付該組所有議定職位的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14. 鑒於政府當局致力在香港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而市區重建的步伐亦會隨着市建局與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而加快，劉炳章議員關注到，建議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開設的3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是否足以應付這些主要政策措施所帶來的大量工作。他認為，在首長級層面作出適當督導，是成功推展這些主要措施的關鍵。

1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解釋除土地業權註冊事宜外，建議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開設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其職責範圍亦包括樓宇安全這項需予優先處理的工作。由於部分市建局的工程會交予房協執行，市區重建計劃很可能會加快推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鑒於財政緊絀及需要嚴格控制公帑的使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所有有關的部門會盡力改善現有的服務，並透過重行調配及提高效率，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當局只會在理據極為充分及所有其他方法均不可行的情況下，才要求增加首長級資源。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房屋科及房屋署合併後成立的新綜合管理架構下重新分配工作，利用現有的首長級官員分擔6個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及職責，以致不用開設新的常額職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指出，鑒於政府在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及土地註冊方面會作出的長遠承擔，有關的首長級職位確有長期設立的實際需要，以便應付相關政策範疇繁重的工作量及職責。儘管有房屋科及房屋署合併的建議，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有關部門的現有首長級人員吸納擬設職位所須執行的職務並不可能。

17. 劉慧卿議員贊同部分委員的關注，認為某些政府部門的首長級架構流於臃腫，並促請當局盡早刪除再沒有需要的首長級職位，以達致控制公務員編制的目的。儘管八黨聯盟曾協議開設首長級職位不應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任何淨增長，但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進一步，找出更高職級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她認為，鑒於現時出現財政赤字，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均有責任以更審慎的態度管理資源，以及更嚴格控制其首長級編制。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上一個會期，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八黨聯盟就首長級編制達成的協議。政府當局的立場至今仍然不變，會繼續嚴格控制政府的首長級編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謹慎地審核每項開設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確

定有關職位及擬議職級的需要。此外，各局長及部門首長須研究有關的職務及職責，能否透過在部門內或局長轄下各部門之間重行調配現有人手或重新分配職務而予以吸納。人手編制建議亦須先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審議，然後才提交本小組委會供委員考慮。

19. 作為一項相關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控制無需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她尤其關注開設屬總薪級表高層薪金級別的非首長級職位的安排，特別是總薪級第34點或以上的職級。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目前已有既定的程序供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所需的非首長級職位，以配合其服務需要及職責上的要求。然而，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開設公務員職位的資源將得以嚴格控制。管制人員須運用獲分配的營運開支，支付員工薪金招致的額外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雖然公務員事務局不再參與處理開設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建議，但當局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推動公務員提高效率，而各部門亦會透過各種可行方法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不會動輒要求加開職位。

21. 為了讓委員更清楚瞭解各部門／政策局非首長級職位的人手編制情況，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細列出在過去12個月內，總薪級表不同薪酬級別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實際人數及編制上的變動。

政府當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盡可能搜集及提供有關資料，並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商。

22. 田北俊議員強調在目前財政出現赤字的環境下控制公務員編制的重要性，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他質疑有關部門會否不刪除在自願退休人員離任後出缺的常設職位，反而晉陞低一級的人員填補空缺。在此情況下，公務員薪酬的實際開支只會出現十分有限的實質減省。

2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旨在讓確定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指定職系的公務員自願退休。政府當局正考慮應否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若推行第二輪計劃，公務員事務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便需擬訂計劃的細節，包括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並會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24. 至於刪除職位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安排屬於推行該計劃的細節問題，須作進一

步研究。她表示，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其中一個具體目標是節省資源。為達致這個目標，當局需給予各部門／職系首長若干彈性，以處理出缺的職位，確保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視乎部門以甚麼替代模式提供服務，例如透過外判或內部聘任，有關安排長遠而言當可帶來某程度的開支減省。

25. 田北俊議員察悉上述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計劃日後的離職安排或自願退休計劃時考慮他提出的關注，藉以達致維持公務員隊伍精簡的目標。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7日